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0〕13号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全国、省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二、参评对象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教师、教研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育科研人员和一线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技工院校、在苏高校、教研室（教科室、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及教师、教科研人员等个人。

三、成果形式

计划和教学计划、校本教材、教案课件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有关材料等。

理论类是以已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教研课题和职业教育改革课题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研究，同时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是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

理论类和实践类成果不得兼报。

五、评选条件

学校或个人申报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需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开展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市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市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市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一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

成效，在本市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六、奖励数量

（一）奖励数量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共15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70项。职业教育类和高等教育类在教育教学成果奖中的获奖比例各不低于20%。实践类奖项不低于奖项总数的70%。评选过程重质量、重实效，宁缺毋滥。

（二）推荐名额

按照1:1.5左右的比例下达推荐名额。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见附件1。各市（区）的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原则上分别按

1:2:1:1的比例推荐，对特殊教育予以一定的关注。职业教育类名额中含技工教育等。各地推荐时，应兼顾公民办教育。

高等教育类根据专任教师数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家，组建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理论类与实践类教育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会）。

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分评委会可根据本领域教学成果特点，设立若干学段或学科专业组，负责相关学科申请材料评议工作。

（二）表决方式。总评委会和分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

分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初评。其中，二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分评委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赞成，特等奖须有 3/4 以上赞成。

总评委会对分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其中，对特等奖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须有总评委会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

（三）审定公示。苏州市教育局对总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公示 30 日。特等奖项目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八、申报工作

（一）原则上，每项申报项目单位署名不超过 3 个，个人署名不超过 5 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学校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学校或第一完成

人所在学校的推荐限额。

(二) 所有申报的实践类教学成果均应经过一年及以上实践检验。

(三) 已经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及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再参评。以前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参评此奖项必须有新的创意和新的发展。

九、材料报送

(一) 报送程序。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市（区）

教育局提出申请，市（区）教育局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持有单位或个人为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托管学校的，直接向苏州市教育局申报。技工学校名额包含在“市直属学校”名额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送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高校或个人所在高校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

1. 《2020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

2. 《2020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4)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3000个汉字)(书面文本各一式10份,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

3. 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其中,专著、教材类提供原件;论文、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论文包括封面、封底、正文、目录

版权页要齐全,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市(区)教育局要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加盖验证章)。

(三) 时间要求

请于7月17日前将《2020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和《2020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附件：1.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成果奖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称	推荐名额	
	基础教育类	职业教育类
张家港市	15	6
常熟市	15	6

附件 2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教學成果獎
高等教育類推薦名額分配表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名額
蘇州大學	6
蘇州科技大學	4
常熟理工學院	4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1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1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1

附件 3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项目：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学段类型	项目分类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1	2	3	4	5	6	1	2	3						

注：
 1. “申报项目”，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
 2. “学段类型”，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
 3. “项目分类”，分为理论类、实践类
 4.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推荐书(一式10份)，总结(一式10份)；其他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原件(1本，仅限教育教学成果为专著、教材的)。

附件 4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申报类别 _____

学段类型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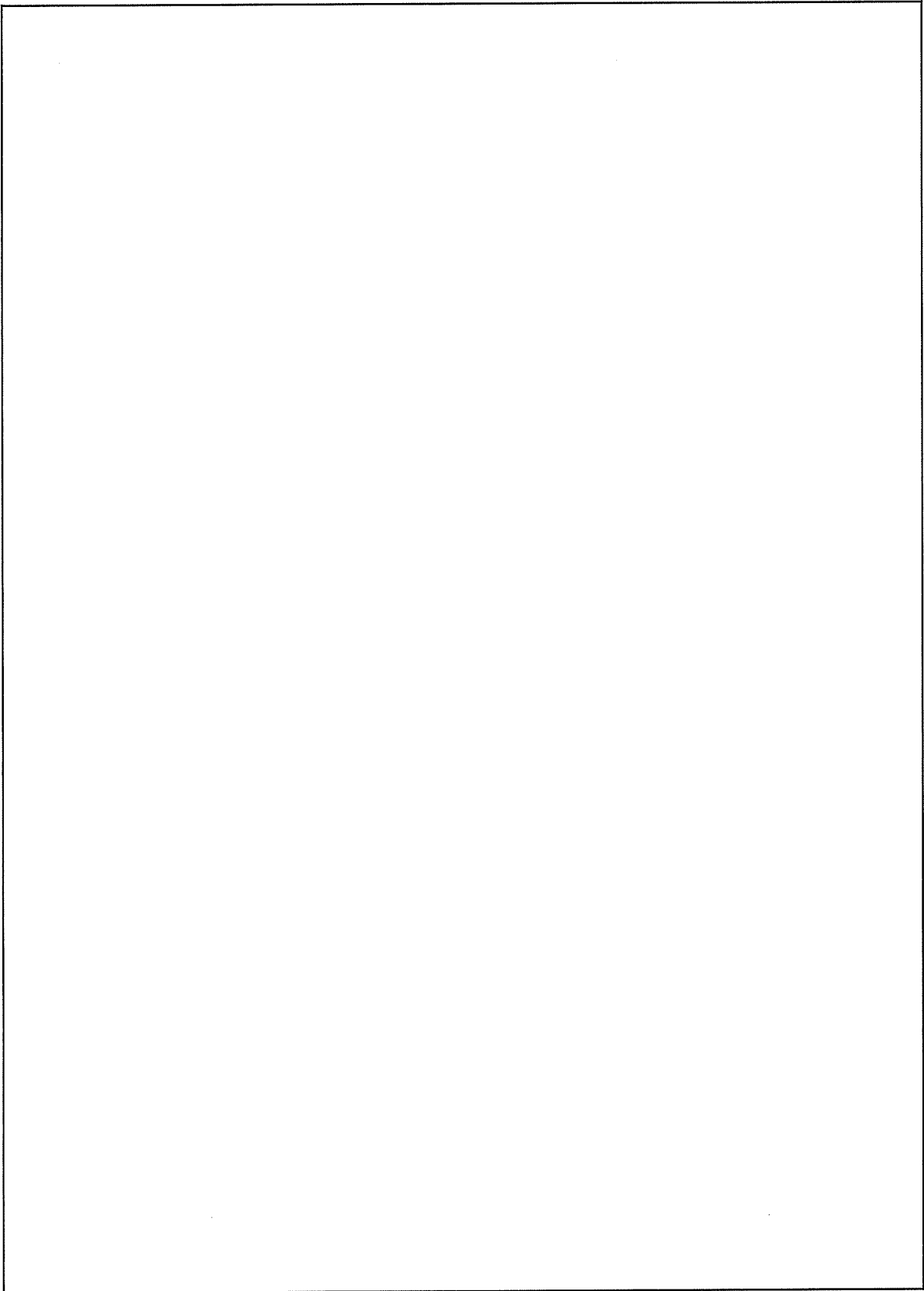
申报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	起始： 年 月 日				

成果主要内容（续）



2. 创新点（不超过 400 个汉字）

3. 应用情况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

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的相关部门。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 学校 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区） 教育局 意见	审核 意见	市（区）教育局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市（区）教育局局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0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要求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

苏州市教育局为规范申报程序，统一申报口径，提高申报质量，特制定

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6. 申报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大市级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学校审核盖章。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市（区）教育局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一）《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只应 申报书用报生应此 不两切注 0000 个过应

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为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四) 申报材料装订规格: 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版权页

材、专著需要提供原件外;其他教学研究论文和有关证书都只需提供复印件报送(论文需复印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版权页)。所有复印件都需经学校和市(区)教育局与原件进行核对并加盖验证章。

(五) 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

附件 6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单位名称”，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应为市(区)教育局；高等教育类为高校。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